中山市三角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62 号； 联系方式：葛工，85542190。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承诺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项目分为一标段：对乌沙涌及其他内河涌长度约 15.435 千米的综合整治，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二标段：（1）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包括新涌西路、八涌、沙栏村、结民村、三角村等 5 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建污水管 675m，对结

		民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设备改造。（2）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对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包括工艺设备、工艺管道、电气设备和自动化设施进行改造。（3）环镇路支路新建 DN300 污水管网 250m。； 2. 服务内容和要求：中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三角镇； 2. 服务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设定为 70%-71%；以该项目概算审核报告中的节能评估费 55.11 万元为计算基数，最终按中选单位报价的下浮率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约定（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发包人只负责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选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